

王宝华

2023 年度



靖宇县审计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4 年 10 月 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县审计工作。负责对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三)向中共靖宇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政府和上级主管审计机关提出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

果报告；受县政府委托向县委审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提出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包括省和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乡(镇)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县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县政府投资和以县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县重大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县属国有企业、县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按规定对乡(镇)人民政府开展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县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县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五)按规定对县级以下党政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县审

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六)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审计调查和重大项目稽查。

(七)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申请复议行政诉讼或县政府裁决中的存在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八)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九)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十)负责推进本单位依法行政和加快法制靖宇建设相关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县审计工作统筹，明晰职能定位，理顺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第六条 县审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设局长 1 名，副

局长 1 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6 名(含机关党组织专职副书记 1 名)。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靖宇县审计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政审计科(法制科)、行政事业审计科、农业审计科、固定资产投资科。

下设 1 家预算单位，为靖宇县审计中心。

纳入靖宇县审计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靖宇县审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二、收入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三、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详见附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详见附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详见附表。

十二、机构运行信息表

详见附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76.49 万元，支出总计 184.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8.91 万元，下降 4.8%，支出增加 14.9 万元，增加 8.8 %。主要原因：省审计厅拨入资金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76.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3.49 万元，占 98.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3 万元，占 1.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84.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3.39 万元，占 88.7 %；项目支出 20.87 万元，占 11.3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38.62 万元，占 84.8%；公用经费 24.77 万元，占 15.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3.49 万元，支出 18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5.91 万元，下降 3.3%，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加 8.7 %。主要原因：

省审计厅拨入资金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 %。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 万元，增加 8.7 %。主要原因：省审计厅拨入资金支出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35.8 万元，占 7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4.98 万元，占 19.0 %；卫生健康（类）支出 4.71 万元，占 2.6 %；住房保障（类）支出 8.58 万元，占 4.7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84.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上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9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二个单位财务合并核算，决算独自填报，事业经费支出错填列在行政单位决算中。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其他审计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审计厅拨入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4.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6.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社会保险未缴纳完毕。

5.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二个单位财务合并核算，预、决算分开填报，预算数据四舍五入导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

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转入基本户备用，本年费用未缴纳完毕。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9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转入基本户备用，本年费用未缴纳完毕。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3.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6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24.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经无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占 100 .0%。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及及运行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主要是为节约财政资金，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招商引资和接待审计组。本年三公经费支出与上年相经无变化。一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38 个、来宾 187 人次。

十、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审计专项经费”

项目一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预算“2023 年审计专项经费”项目一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2、我部门重点评价的“2023 年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下：

“2023 年审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86.36 分。项目无年初预算，全年预算数 5 万元，执行数 3.28 万元，执行率为 65.6%，得分：6.56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完成上级布置审计工作任务，2023 年实际支付审计工作用专网提速及新建光纤网络一条费用 0.52 万元，工程审计用软件使用费 2.76 万元。因财政资金紧张，部分款项未结算，待 2024 年结清。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如下：结合上述评价结果，该项资金虽因财政资金紧张特殊原因，导致资金未支付完毕，但从已完成部分结果分析，完成后能够达到绩效目标：提高完成上级布置审计工作任务效率，顺利推进上级布置审计工作，高效接收审计工作任务、汇报审计工作进度。能够促进单位整体工作效率，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未完结部分待 2024 年按原用途继续使用。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7 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 4.58 万元，降低15.6%，主要是2023年各审计组差旅费未支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 万元，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无车辆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从非县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九、**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反映除上术项目以外其他审计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